杨凌示范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是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根本落脚点。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深入开展，决定在全区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法年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不断强化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以严格执法检查为手段，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为重点，以提升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为目的，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以创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目标，通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落实到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奖惩机制健全完善，日常检查、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常态运行，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实效明显，安全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形成人人尽职尽责，环环相扣衔接的安全管理体系，使企业法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核心价值观，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上岗，实现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主要任务

示范区、杨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工商贸、消防、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和人群密集场所加强行政执法力度，着力加强对企业下列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该罚款的必须依法足额处罚，该停产停业整顿的必须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

    （一）着力加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二）着力加强对主要负责人等不依法履职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生产费用未依法提取和使用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三）着力加强对企业安全教育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或培训不到位，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向从业人员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和职业病危害，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四）着力加强对企业建设项目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企业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和安全评价，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严格查处。

    （五）着力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六）着力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企业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七）着力加强对企业事故隐患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企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八）着力加强对企业员工宿舍安全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企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九）着力强加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企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十）着力加强危险作业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企业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十一）着力加强发包出租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十二）着力加强同一区域作业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十三）着力加强应急救援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四、活动内容

把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作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重要抓手，以各行业企业一线班组、重点岗位为关键环节，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力争在六个方面取得实效：

**（一）责任落实网格化**

1、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2、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建立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体系，做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业务部门、车间、班组、岗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责任清单制度，按照网格化管理方式，明确各部门、各层级、各环节和各级岗位责任人员的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等责任清单;

3、企业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和指导协调职责；

4、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车间负责人、班组长和一线员工等逐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

5、制定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职业病防治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危险作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生产奖惩、调查处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6、加强动态跟踪督查，定期考核讲评，强化行政问责警示，落实“一票否决”制度，真正形成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长效机制；

7、企业应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保持安全运行等工作，向员工及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

8、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上级安全生产文件、通知精神，研究企业安全生产问题，提出安全生产改进措施，形成会议记录；

**（二）现场管理规范化**

1、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科学完善的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在一线车间、岗位公示，提醒一线员工按操作规程操作，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2、在危险源、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并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

3、建立科学完善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督促一线员工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规范行为；

4、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动土、登高、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应当采用许可审批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5、建立科学完善的劳动保护制度，明确各岗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

6、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对作业现场有毒有害因素检测和分析评估，杜绝作业现场职业危害。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

7、加强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施工单位资质和施工人员资格审查，并做好作业现场的综合监管和协调工作；

8、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三）隐患治理常态化**

1、强化源头监管，严格新、改、扩建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

2、制定具体的自查自改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生产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建立班组日常巡查、车间定期检查、企业落实治理整改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做到每个隐患有检查记录、有整改复查验收，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3、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写的《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并登记建档，加强日常管控，定期进行检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有效防范；将辨识出的较大危险因素及其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纳入岗位操作规程，做到“一岗位一清单”，建立健全较大危险因素管控档案；

4、全方位、全过程排查存在的所有风险点，进行分级，确定风险类别和风险等级，逐一明确管控层级，落实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具体的管控措施，在厂区醒目位置公布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让每名员工都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对策；

5、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设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

6、政府挂牌督办重大隐患要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形成隐患整改、复查、审核、签字的记录台账，做到“一患一档”；

7、发动职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积极查找身边安全生产隐患。

**（四）安全投入制度化**

1、按照国家财政部、安监总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2、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计划，重点加大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控制系统和推广使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方面的投入；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台帐，详细记录完善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安全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配备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推广应用、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4、加强企业应急队伍建设，购置必备的应急物资器材，保证企业能够完成自身应急救援任务；

5、注重员工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投入，定期组织员工职业健康体检，最大限度减少劳动伤害和职业病发生。

**（五）宣传培训长效化**

1、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引领、警示、教育和规范作用，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到计划、内容、时间、效果“四落实”；

2、制定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员工教育培训档案台账，明确专人管理；

3、企业内部设立安全生产宣传栏，定期公示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宣传安全生产法规常识；

4、在生产车间和操作岗位规范张贴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危险有害因素监控卡、公示卡；

5、坚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

6、坚持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大力普及安全常识，努力营造全体员工自觉讲安全、守安全、重视安全的安全文化氛围，争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7、开展安全生产“一口清”活动：主要负责人“一口清”内容包括法定职责、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确保规章制度落实到位的工作思路、本企业的安全投入、网格实名制明确的监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口清”内容：法定职责、实施细则的详细内容、本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本企业的工艺流程、重要危险源及治理措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各岗位工作人员执法到位的工作方法、重要操作规程、应急措施、网格实名制明确的监管部门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一口清”内容：包括本岗位操作规程、职业危害和作业危险点、安全防护知识、应急措施、个人安全权益、安监部门举报电话。

**（六）应急救援实体化**

1、结合企业实际，按照《[生产经营单位](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970128&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生产安全事故](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256312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制定完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应急物资；

3、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各类预案的可操作性、队伍人员结构的合理性、装备物资配备使用的可靠性，提高企业自防自救能力。

五、实施步骤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从4月20日开始、11月底结束，按照安排部署、摸底排查、企业自查自改、检查督查和总结验收五个阶段分步实施。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20日至5月10日）。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对活动进行安排部署。杨陵区政府和示范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分别针对辖区和行业领域特点，制定指导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动员和组织广大企业积极参与。

**（二）摸底排查阶段**（5月11日至6月10日）。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采取网格化排查办法，彻底查清示范区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档案，切实做到“一企一档”；指导企业用好杨凌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系统，如实填报各类安全隐患。

**（三）企业自查自改阶段**（6月11日至8月20日）。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内容进行逐项排查，尤其要彻底整改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历史欠账和先天不足问题，真正打牢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四）检查督查阶段**（8月21日至10月20日）。各级、各部门要逐一对所属企业进行检查督查。对自查自改工作到位，效果显著的企业进行宣传表彰；对自查自改工作不到位，仍然存在较多安全隐患的企业，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整改到位；对自查自改后仍存在严重问题和重大隐患的企业，要逐级上报，提请示范区管委会或杨陵区政府挂牌督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走过场问题发生。

**（五）总结验收阶段**（10月21日至11月30日）。由示范区安委会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及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取消年终评先资格，并依法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实施处罚。对组织工作不力，活动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部门进行通报。示范区安委会将抽调专门力量进行重点抽验，曝光一批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推荐表彰一批典型示范企业，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区宣传推广。

六、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法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将这项活动作为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一条主线，统一思想，周密部署，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专题研究安排，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人协调日常工作，按时报送活动报表，切实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法年活动抓细抓实，抓出成效，为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依法依规，严格处罚**。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实施处罚，该罚款的必须依法足额处罚，该停产停业整顿的必须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同时，也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执法，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积极督促企业自觉依法生产经营。

**（三）建档立案，跟踪督办**。执法检查过程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规定，正确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建立健全执法档案，使执法检查过程留痕。对于需要整改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照规定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根据整改期限，按时跟踪督办，复查整改结果，制作《整改复查意见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对于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时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建立处罚案件卷宗，并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实施联合惩戒。

**（四）评估分析，强化执法**。上级部门要对下级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定期组织执法案卷评查，分析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评估行政执法效能，提出改进本地区、本行业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措施，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强化依法执法，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五）严格责任，强化问责**。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企业主体责任执法年活动中要严格落实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力度，切实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决不手软；对于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关系执法”、“人情执法”和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执法人员，要实行责任倒查，严格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住建、交通、农业、市政、质监、公安，交巡警支队、消防支队等有执法权的单位在活动开展期间，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前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法年活动情况进展表（见附件）报送至示范区安委办（政务大厦328室，联系人：陈中林，电话：029-87035583）。

附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内容；

2.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法年活动情况进展表。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内容

一、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逐级、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书）。

二、企业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参加安全管理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三、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定期复审。

四、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记录及档案。

五、企业有无开展隐患自查自纠（需提供三年的工作台账资料），并每月上传嘉兴市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六、企业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并配备足量、符合要求的应急物资。

七、安全出口、安全通道是否畅通，紧急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急救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八、企业是否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涵盖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张贴现场。

九、企业是否建立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十、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网上申报备案工作。

十一、是否按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十二、企业是否根据岗位实际存在的危险源、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相应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有效使用。

十三、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危险作业（大型设备及构件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等）管理制度，落实作业安全方案、作业审批制度，并实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

十四、企业是否对相关方进行资质审查，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监督、协调。

十五、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按照规定做好事故报告、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十六、是否严格落实政府监管部门提出的各类安全隐患整改要求。

十七、企业特种设备是否进行注册登记、定期检验，确保正常有效。

十八、企业是否按照规范设置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四有”防护）、警示、连锁等安全装置；是否按照规范设置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及职业危害防护装置、设施；并确保正常、有效使用；重点区域是否按照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十九、企业是否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